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黄冠雄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原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福建晋江设立分公司投资《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由于股票发行未能在预计的期间内完成。

为了抓住市场机会,解决募集资金短期未能到位的问题,同意将《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由原拟设立分公司独立投资的方式,改为与自然人洪贤德、许自代共同在福建晋江市投资设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银行贷款垫付该项目的前期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 6,912 万元则由公司单方面向该公司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设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与瓦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合同、章程等相关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20.70 万元,折合美元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